

石城县委政法委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石城县委政法委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石城县委政法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县政法委员会成立于 1982 年 11 月，主要职责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决定，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石城、法治石城建设，推动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石城县委政法委。部门本级设立 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维稳指导股、基层社会治理股（扫黑办）、队伍建设指导股（执法监督股），设立 1 个下属事业单位：综治中心。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1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4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

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石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栏 次	行次	决 算 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栏 次	行次	决 算 数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1.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34.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7.5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1.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711.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711.70	总计	62	711.70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石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711.70	71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4.18	53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34.18	53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48.22	14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56	15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33.14	3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8.26	19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51	12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7.51	12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7.51	12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4	2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4	2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9	1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5	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8	1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8	1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8	18.7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石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11.70	268.74	442.96	0.00	0.00	0.00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4.18	218.73	315.45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34.18	218.73	315.45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48.22	148.22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56	37.36	117.20	0.00	0.00	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33.14	33.14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8.26	0.00	198.2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51	0.00	127.51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7.51	0.00	127.51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7.51	0.00	127.5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4	24.2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4	24.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9	16.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5	8.0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8	18.7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8	18.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8	18.7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石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5	6	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1.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34.18	534.1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7.51	127.5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24	24.2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0	7.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78	18.7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1.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11.70	711.7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11.70	总计	64	711.70	711.7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石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711.70	268.74	442.96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534.18	218.73	315.4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34.18	218.73	315.45
2013601			行政运行	148.22	148.22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56	37.36	117.20
2013650			事业运行	33.14	33.14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98.26	0.00	198.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51	0.00	127.5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7.51	0.00	127.5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7.51	0.00	127.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4	24.2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4	24.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9	16.1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5	8.0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0	7.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0	7.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	7.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8	18.7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8	18.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8	18.7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石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公用经费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4.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3.37	30201	办公费	3.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1.12	30202	印刷费	0.9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35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8.98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9.3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9	30206	电费	1.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5	30207	邮电费	0.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4	30211	差旅费	7.2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	30214	租赁费	0.3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0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4.38	公用支出合计		34.3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石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石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3.90	13.90	12.5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3.90	13.90	12.50
（1）国内接待费	7	——	——	12.5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8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15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中共石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711.7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50.74 万元，下降 38.77%；本年收入合计 711.7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50.74 万元，下降 38.77%，主要原因是：2022 年网格员补助及司法救助资金改由县财政直接拨付给相关部门。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711.70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711.7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11.7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50.74 万元，下降 38.77%，主要原因是：2022 年网格员补助及司法救助资金改由县财政直接拨付给相关部门；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加快年度资金使用率。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68.74 万元，占 37.76%；项目支出 442.96 万元，占 62.2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11.70 万元，决算数为 71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34.18 万元，决算数为 53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加快年度内资金使用。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7.50 万元，决算数为 127.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加快年度内资金使用。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4.24 万元，决算数为 2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加快年度内资金使用。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 万元，决算数为 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加快年度内资金使用。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78 万元，决算数为 1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加快年度内资金使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8.7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34.3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79.09

万元，下降 25.23% %，主要原因是：2022 年网格员补助改由县财政直接拨付给相关部门。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8.88 万元，下降 45.67%，主要原因是：压缩委机关运行经费，遵行过紧日子的理念。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65.84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列为项目资金发放。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3.9 万元，决算数为 1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9.93%，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76 万元，下降 5.73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3.9 万元，决算数为 1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9.93%，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76

万元，下降 5.7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89 批，累计接待 115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因公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88 万元，降低 45.68 %，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运行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6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无车辆。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3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22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有奖监护”、“综合治理工作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的完成了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有奖监护和网格员手持终端通讯项目的实施。加强打防管控，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社会治安秩序明显好转，深入开展市域社会

治理现代化工作，落实了“一村一辅警”、网格管理等重点任务，稳步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及时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确保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民转刑”案件零发生。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有奖监护”、“综合治理工作经费”项目部门评价自评综合得分为97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有奖监护”、“网格员手持终端通讯”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专项资金项目”（二次核拨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按照据实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落实有奖监护政策，2022年我县对787人一般精神病人和116人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全部落实了监护，执行数为98.125万元，资金使用率81.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确实有效救治和管控了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一般精神障碍患者，项目支出均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正常运行，未发生偏离现象。

2. “综合治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分。涉项目全年预算数49万元，

主要用于做好平安石城、法治石城工作，夯实综治基础建设，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执行数为 47.42 万元，资金使用率 96.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确实有效加强打防管控，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社会治安秩序明显好转，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得到深入推进，项目支出均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正常运行，未发生偏离现象。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综合治理工作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1）。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石城县委政法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应对报表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进行适当说明。（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准，可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须予以说明（可参照如下格式进行说明）：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

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1:

石城县委政法委“2022年综合治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2012年，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提高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赣财行[2012]93号）文件要求，县（市、区）人口在50万以下的按每年人均不低于1.5元的标准，将综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项目目标：加强打防管控，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社会治安秩序明显好转，深入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落实了“一村一辅警”、网格管理等重点任务，稳步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及时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确保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民转刑”案件零发生。

（三）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加强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综治“三项建设”月考核，建成农村“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点和“智慧安防小区”，及时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022年批复项目预算49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安排，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47.42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石城县委政法委“2022年综合治理项目”。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

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工作，以反映项目支出成效，梳理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强化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概念，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产出指标80分、效益指标15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分，共3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满分100分。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

本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以及相关的规范文件、预算批复文件、项目绩效报告和现场调研信息等，评价方式上采取现场调研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四）评价结论。项目评价综合得分为97分，评价等级为“优”，评价认为，项目完成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等工作，落实了“一村一辅警”、网格管理等重点任务，稳步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及时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确保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民转刑”案件零发生。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2年，我县11个乡镇1个城市社区管委会完成了乡镇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年度召开20余次综合治理方面的

专题会议部署落实综合治理工作。

(2) 质量指标。我县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的促进了综合治理等工作，稳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61个核心指标及107项工作机制达到试点目标。加快推进“雪亮工程”、智能安防小区建设，实现全县所有行政村和自然村视频监控全覆盖，智能安防小区建设完成一期44个，二期58个稳步推进中。及时发现、掌握、化解各种矛盾纠纷和苗头隐患，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98.6%。

(3) 时标指标。2022年12月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有力维护了我县社会稳定，全面提升新时代政法工作水平，社会治理基础得到夯实，为石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营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的优质的服务环境。

(2) 社会效益。2022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委政法委的精心指导下，紧扣平安石城建设主线，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为抓手，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开创了平安建设工作新局面，为高质量打造“两地三区”，全面建设富裕美丽温暖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石城创造了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

(3) 生态效益。对社会生态环境无污染。

(4) 可持续影响。进一步推进了平安石城建设，提升了社会对政法工作的认可度。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以来，民调中心工作人员通过电话对政法部门、政法干警、群众等人进行满意度调查，政法部门、政法干警、群众对我县实施的综合治理等工作认可度高，均表示满意。

四、存在的问题

通过此次项目绩效自评发现，存在下几个方面：

一是执行过程政策把握不够。我县在实施各个项目时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财经制度要求执行，但有时对政策把握不够到位，还要进一步加强对政策的学习和理解，将政策贯穿到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

二是对费用支出有效控制不够。虽然制定了内部经费支出标准，对重大项目支出进行会议讨论决定，但实施中仍存在不有一定偏差，要进一步加大经费支出控制力度。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根据政法工作发展变化及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建立健全项目绩效制度工作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确保各项业务工作得到有效

控制，相互监督。同时，进一步增强项目绩效管理的科学性，使项目绩效管理的约束力得到充分发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综合治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石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石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	49	47.4216	10	96.78	7	
	其中:财政拨款	49	49	47.4216	-	96.78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做好平安石城、法治石城工作，夯实综治基础建设，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			2022年度完成了综治各项工作任务，做好平安石城、法治石城工作，夯实综治基础建设，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乡镇综治中心建设数	=12个	12	10	10	

			检查合格率					
			矛盾纠纷调处率	>=80%	80	10	10	
			雪亮工程实施完成率	>=90%	90	10	10	
		时效	完成工作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本						
		经济效益	做好平安石城、法治石城工	>=90%	90	10	10	

附件 2

石城县委政法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决定，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石城、法治石城建设，推动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组织开展全县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4）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县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5）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

工作。

(6)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完善与县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 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县委干部主管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县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县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管理县法学会。

(8) 落实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石城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9) 掌握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10) 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组织架构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 1 个正科级单位。

政法委办包含办公室、基层社会治理股、维护稳定指导股、政法队伍建设指导股 4 个内设机构。包括县综治中心和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

3. 人员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在职人员 1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5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4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5 人。

4. 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净值，下同）255.97 万元，流动资产 131.09 万元，占资产总额 51.83%；固定资产（原值）252.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3 万元。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砥砺初心，党管政法落地落实。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多形式全覆盖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市委《实施细则》，组织全县 160 余名科级政法干警进行封闭式政治轮训，教育引导政法干警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了全县政法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砥砺前行。紧紧围绕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政法工作重大部署，开展“喜迎二十大 政

法保平安”系列专题宣传活动，不断传播政法“正能量”。

2. 忠诚履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常态化开展影响社会稳定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化解，认真落实涉稳问题分类归口处理。聚焦重点信访领域进行拉网式全覆盖排查，及时发现、掌握、化解各种矛盾纠纷和苗头隐患，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98.6%。县、乡、村三级“实诚人”矛盾纠纷（信访）联调中心高效运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信访“六个下降”，国家信访局交办两批重复信访案件 49 件全部化解，有望获评全市信访工作综合先进县。完成 30 项重大活动、重点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准确把握邪教人员的思想状况和现实活动动态，加强帮扶教转，全面稳控到位。强化重要时间节点重点信访问题的化解和重点人员管控，落实“一事一方案”、“一人一专班”，确保案结事了人稳。圆满完成全国两会、冬奥会、冬残奥会等各类重大节会、敏感节点的安保维稳任务。

3. 凝心聚力，社会治理成效显著。稳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61 个核心指标及 107 项工作机制达到试点目标。深入推进“十红”创建活动，把党组织建在网格上。加快推进“雪亮工程”、智能安防小区建设，实现全县所有行政村和自然村视频监控全覆盖，智能安防小区建设完成一期 44 个，二期 58 个稳步推进中。完成全县 156 个村居、社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制定及完善工作。优化建设“全要素”社会治理网格 508 个，配备 508 名综治网格员，推动乡镇综治中心与综合便民服

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一体化运行、一站式服务。实现一村（社区）一警（辅警）全覆盖。组织召开为期3天的全县综治“三项建设”工作流动现场会，促进社会治理向基层末端延伸。推行“镇街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形成“1+3”社区治理模式。

4. 从严治警，政治生态持续向好。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通过观看廉政教育片、旁听庭审等方式增强政法干警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促使政法干警在执法办案过程中自重、自警、自省、自觉廉洁司法，始终在政法战线营造廉洁高效、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毫不松懈纠治“四风”，坚定不移的惩治“微腐败”，持续整治“怕慢假庸散”作风顽疾。邀请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组长作廉政教育专题报告，进一步提高政法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的法纪意识。推动与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制定完善政法干警协查协管机制。强化问责追责，2022年第一种形态处理违纪政法干警29人。全面启动政法干警政治素质项目化考核评价，对全县政法系统385名干警完成考核评价。积极落实职务与职级并行政策，在全面落实职级套改政策的基础上，2022年晋升人民警察警务技术和执法勤务序列75人次，晋升员额类法官、检察官6人次，晋升法官助理13人次，晋升综合管理类7人次。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保障政法办机关正常运行。二是做好平安石城建设。三是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四是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五是做好社会市域治理工作。六是政法队伍建设工作。七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八是做好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九是做好基层综治基础建设工作。十是反邪教工作。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本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以及相关的规范文件、预算批复文件、项目绩效报告和现场调研信息等，评价方式上采取现场调研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机关运转类工作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2022年，政法委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目标分解一级指标3项，二级指标6项，三级指标8项，所有指标均达标，总分100分，自评得分97分。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本单位2022年预算收入711.70万元，较上年减少450.74万元，减少38.77%，主要原因：2022年网格员补助及司法救助资金改由县财政直接拨付给相关部门。

2.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本单位支出总计711.7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711.70万元，较上年减少450.74万元，减少38.77%，主要原因是：增2022年网格员补助及司法救助资金改由县财政直接拨付给相关部门；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2021年增加0

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加快年度资金使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 突出安全建设，坚决打赢安保维稳阵地战。坚决贯彻国家总体安全观，深入开展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宣传教育和情报信息搜集工作。全年查获3起网络涉政案件，抓获违法嫌疑人3名，行政拘留1人，教育警告1人，移交外地公安机关处置1人。保持对邪教组织、邪教活动的高压严打态势，2021年全县共办理涉邪教行政案件2起，行政拘留11人，侦办刑事案件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扎实开展“敲门行动”回头看，全县所有邪教人员进行了见面“敲打”，有力维护了国家政治安全。建立健全定期议稳、风险防范等8大维稳工作机制，推进维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强化特殊人群帮扶措施，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就业培训，对116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787名一般性精神障碍患者落实有奖监护。完成2个重大决策、8个重大活动、116个重点项目的风险评估。强力攻坚解决原农机人员等多类重点群体利益诉求问题。在全国两会、建党100周年大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等敏感时期，加大风险隐患摸排防控力度。在全县深入开展“清存量、控增量”信访问题攻坚治理专项行动，21个信访积案全部化解。

2. 突出基础建设，坚决打赢社会治理持久战。狠抓综治中心实

体化建设，开展等级化创评，实行“日评优、周调度、月通报、季约谈、年考核”，实现群众办理社会治理事项“只跑一地”“只跑一次”目标。创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培育出“壹点社会工作”“陈龙公益”“厚德公益”“和睦社工”等社会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重点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全县投入“雪亮工程”建设经费7400万元，新建前端点位总数2900个。投入“智慧安防小区”建设经费1070万元，改造、新建“智慧安防小区”44个。实现了一村（社区）一警（辅警）全覆盖。创新社区治理，将基层社会治理同党建工作紧密结合，构建“城市社区党工委+社区党组织+党员工作站”纵向到底的管理服务体系，形成党建引领下的共建共治共享小区自治管理模式。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全县“实诚人”矛盾纠纷（信访）联调中心。推进护校安园行动，实施以“四个一”工程为抓手的新型警力进校园专项行动，全县首批48个中小学幼儿园全部完成“四个一”工程建设。不断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开展校园欺凌主题班会1000余场次，举行法治讲座30余场次。对特殊学生及留守儿童开展心理辅导500余人次。

3. 突出平安建设，坚决打赢治安防控运动战。继续高位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21年受理涉黑涉恶线索7条，全部核结。判决生效涉恶团伙案件1件，执行申请案件2件，总标的1027.4

万元，已执行到位 975.3 万元。立案涉黑涉恶腐败和失职失责问题 2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5 人，组织处理 7 人。制发“三书一函” 15 件，全部整改到位。六大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加大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全年立刑事案件 906 起，破案 491 起，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 757 人，同比上升 42.29%；侦破经济犯罪案件 11 起，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150 余万元。深入开展“云剑”、“断卡”、“长风”等系列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全年共立电信诈骗案件 269 起，破案 202 起，破案总数同比上升 57.8%，抓获犯罪嫌疑人 301 人，同比上升 70%。社会治安持续优化。

4. 突出法治建设，坚决打赢维护公平正义战。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梳理出 81 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通过“互联网+监管”平台，制定年度检查计划 101 个，发起年度检查任务 87 起。对 9 个单位、3 个乡镇开展 3 期行政执法专项督查，彻底扫除优化影响营商环境的各种障碍。大力推动法治乡村建设，共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1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4 个。抓实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共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 45979 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全年各类纠纷 1098 件，调解成功率 96.44%。推行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组织 24 名法律专业干部和 19 名社会律师参与乡村法律顾问工作。全县累计开展法律宣传（讲座）服务 12 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00 余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311 件，帮助挽回经济损失近 265 万余元。

（二）履职效果情况

我委全县政法系统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牢记使命、忠诚履职，在维护社会稳定中勇于担当，在护航改革发展中善做善成，在维护群众利益中彰显作为，全县上下政治安定、社会安稳、经济安全、群众安康，获得了一系列来之不易的荣誉。基层治理经验做法被中央政法委《长安》杂志刊载；连续 11 年获评全省信访稳定“三无县”，连续 6 年获评全市综治工作先进县；公众安全感和政法满意度继续保持全省第一方阵，其中扫黑除恶满意度连续两年位列全省第 1；小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获评全省优秀人民调解组织；综治“三项建设”月考核列全市综合第 1；全民反诈专项行动综合排名全市第 2，其中有 4 个专项行动位居全市第 1；县公安刑警大队被授予全市打击盗抢犯罪“破案会战”成绩突出集体；检察业务综合质效位居全市第四，创历史最好成绩；公益诉讼 3 个案例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县法院获评全省“争创一流”工作先进法院，“冬日亮剑”“惠民暖心”等集中执行专项行动成效显著；法治宣传、社区矫正 2 项工作获全省先进，全面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获全市表彰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考评工作部分业务不够熟练。
2. 在绩效管理过程中，部分内设部门协调联动不足，重视不够。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 强化财会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业务水平。
2. 增强绩效考评意识，强化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意识。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应用绩效考评结果，进一步强化预算收支管理，推进部门预算和执行科学、合理以及精细化。
2. 应用绩效考评结果，进一步强化单位项目管理，提升财政资金绩效。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评价部门名称	中共石城县委政法委员会		下属单位个数	0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15	711.7034	10	99.54	7
	资金来源：(1) 财政*拨款	715	711.7034	-	99.54	7
	(2) 其他资金	0	0	-	0	0
	资金结构：(1) 基本支出	0	0	-	0	0
	(2) 项目支出	0	0	-	0	0
预算执行率偏差原因及分析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总计	100	97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说明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